

汕尾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2017 年 1 月

目 录

一、“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 1-
（一）规划实施总体情况.....	- 1-
（二）取得的主要成效.....	- 3-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 6-
二、总体要求.....	- 8-
（一）指导思想.....	- 8-
（二）基本原则	- 8-
（三）总体思路.....	- 9-
（四）规划目标.....	- 10-
三、重点任务.....	- 12-
四、重点工程.....	- 14-
五、实施保障.....	- 14-
（一）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	- 14-
（二）加强规划实施评估考核	- 15-
（三）加大环境保护投入力度.....	- 15-
（四）加强环保人才队伍建设	- 15-
附表 汕尾市“十三五”环保重点工程项目表.....	- 17-

“十三五”时期（2016-2020 年）是汕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和加快振兴发展的关键时期，是实现经济跨越式发展、全面融入珠三角的五年，是环境压力将不断增加的五年。我市环保工作要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指引，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主线，以优化经济发展、保障环境安全为重点，深化治污减排，强化环境法治，完善体制机制，提升管控能力，严守环保底线，为加快汕尾振兴发展、建设幸福汕尾提供强有力的生态环境支撑。

一、“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一）规划实施总体情况

我市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实施总体情况较好，参与评价的 18 项指标中，除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自然保护区陆域面积占全市陆地面积比例、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5 项指标外，有 13 项实现了“十二五”规划目标。从环境质量状况来看，2015 年全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 100%达标，市控断面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100%，城市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率为 96.4%，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良好态势。主要污染物减排方面，2015 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4.46 万吨、0.523 万吨、1.31 万吨、1.02 万吨，较

好地完成省下达的“十二五”减排任务。

表1 “十二五”规划主要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		2010 年值	2015 年值	2015 年目标值	完成情况
1	环境质量	城市空气质量达二级的天数占全年比例 (%) ¹	99.45	96.4	≥ 95	统计口径改变
2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 98	完成
3		国控、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 98	完成
4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 98	完成
5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dB(A))	55.8	57.1	≤ 55	滞后
6	污染控制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0.88	1.31	1.40	完成
7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4.82	4.46	4.46	完成
8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1.09	1.02	1.03	完成
9		氨氮排放量 (万吨)	0.57	0.523	0.58	完成
10		机动车尾气达标率 (%) ²	85.76	--	≥ 95	非环统指标
11	环境建设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 ²	48.78	--	≥ 95	非环统指标
12		放射性废源、废物收储率 (%)	-	100	100	完成
13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18.6	80	70	完成
14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0	85	75	完成
15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9.18	100	90	完成
16	生态环境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 (%)	100	100	100	完成
17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5.6	7.8	70	滞后
18		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硬件达标率 (%) ³	0	25	≥ 80	统计口径改变
19		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硬件达标率 (%) ⁴	0	0	≥ 60	统计口径改变
20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1.2	41.33	42	滞后
21	生态环境	森林覆盖率 (%)	45	54.88	52	完成
22		自然保护区陆域面积占全市陆地面积比例 (%)	0.67	6.6	10	滞后
23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0.3	13.1	15	滞后

¹ 纳入评价的污染因子由三项指标变为六项，统计口径发生改变，该项指标不参与评价。

² 环境统计中已无该项指标的统计，该项指标不参与评价。。

^{3 4} 2015 年值为验收达标率，不单指硬件达标率，该项指标不参与评价。

(二)取得的主要成效

“十二五”期间，我市环保工作按照“科学跨越发展、建设幸福汕尾”的发展思路，紧紧围绕《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和《汕尾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加大了环保宣传力度，加强了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环保执法，全面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考核管理，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市环境质量保持优良水平，主要污染物减排成效明显，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自然生态得到有效保护。

1、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良好水平

(1)环境空气质量。“十二五”期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一直保持优良，2015年共监测365天，达标天数352天，达标率96.4%，PM₁₀均值为41微克/立方米，PM_{2.5}均值为28微克/立方米，属优良水平，2015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全省排名第一。

(2)水环境质量。赤沙水库等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螺河、黄江河等国控、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100%，所有监测项目均达到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标准限值。各主要入海河口以及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所有监测项目均达到规定功能区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2011年至2015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年分别为55.7分贝、55.9分贝、56.2分贝、56.4分贝、57.1分贝，

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

2、污染减排项目取得新突破

(1)四项主要污染物完成情况。根据省 2015 年减排计划下达的任务，我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削减目标为：相比 2010 年，COD 减排 0.36 万吨、氨氮减排 0.047 万吨、二氧化硫新增不超 0.43 万吨、氮氧化物减排 0.07 万吨。截至 2015 年底，已顺利完成各项减排任务指标，2013 年，我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被省评为“优秀”等次。

(2)减排工程措施完成情况。一是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得到完善。全市共建成城市污水处理设施 6 座，总设计处理能力 25.5 万吨/日。已投入正常运行 5 座，总处理能力 20.5 万吨/日。截至 2015 年底，全市城市污水处理率达 80%，比 2010 年提高约 58 个百分点。二是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汕尾电厂 4 台机组于 2013 年底前完成了脱硫、脱硝、取消烟气旁路工程建设；2015 年投产的华润电力（海丰）有限公司实施了超洁净排放技术，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了燃气排放标准。强化机动车减排力度，市区中心区划定了黄标车、无标车限行区域，出台了黄标车、老旧车提前淘汰补贴办法。全市已全面实施国Ⅳ排放标准车辆准入，计划在 2016 年 6 月 29 日起提前实施轻型汽油车国Ⅴ排放标准。在 2014 年度全省大气污染防治考核中，我市被评为“优秀”等次，排名全省第 5。三是农业源减排和结构减排力度得到加强。加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

项目的清查力度，拆除关闭了一大批位于公平水库、南告水库、赤沙水库等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养殖场（户），保护了饮用水安全。截至 2015 年底，全市减排生猪 50 万头，占全市规模化养殖量的 80%左右。“十二五”期间，我市先后关闭了一批污染严重、治污无望的工业企业，有 8 家通过国家环保部减排认定，认定减排量 COD641 吨、氨氮 18 吨。

3、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

(1)**实施一系列环保为民措施。**深入实施了大气污染行动计划、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等一系列环保为民措施，编制完成了《汕尾市城区 2013-2020 年应急备用水源建设规划》《汕尾市公平水库（含干渠）水资源保护规划》《螺河水资源保护规划》，划定了全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提升危废和重金属管控水平，2015 年，全市主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基本维持在 2007 年水平，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率和危险废物处理率达 100%。

(2)**完成一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2011 年以来，共获得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补助 18925.9 万元，完成了海丰县城龙津河污染综合整治工程、陆河县螺河环境综合整治及保护工程、陆丰市陆城运河（东段）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陆河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县试点项目等。陆河县锡矿塌山矿区环境治理工程于 2014 年完成，提前一年完成省下达的任务。截至 2015 年底，全市已建成 5 个省级生态示范镇、13 个省级生态示范村（园），8 个市级生态示范村。

4、环境管理能力上新水平

(1)**环境监测水平得到提升。**投入 900 多万元更新购置监测设备、升级改造实验室等，充实了环境监测力量。市环保监测站通过扩项，取得了 6 大类 151 个项目的监测资质；海丰县环保监测站通过了计量认证，具备了 3 类 44 项的监测能力，并顺利通过了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成为我市第一个通过标准化建设验收的三级环境监测站。陆丰市环保监测站通过了计量认证现场评审，具备了 3 类 28 项的监测能力。陆河县环保监测站完成了实验室改造，着手开展计量认证工作。

(2)**环境监管能力不断提高。**严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关，有效控制新污染的产生，竣工项目“三同时”执行率达到 100%。深入开展环保专项系列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据统计，“十二五”期间，全市各级环保执法部门共出动环保执法人员 33267 人次，检查企业 11861 家次，责令限期整改 297 宗，立案查处 133 宗。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投入不足，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由于地方经济欠发达，环保投入不足，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滞后，一方面，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还不够完善，大多数乡镇还没有相应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市生活污水处理量偏低；另一方面，全市大量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等无害

化处理深度不够。

二是主要污染物减排压力日益增大。由于过去全市工业经济总量较小，污染物总量基数相应较小。实施“十二五”规划以来，一方面要在以前较小的基数上不增反减；另一方面城镇化水平不断的提高，城镇人口快速增加，导致污染物增量突增，压力很大；同时我市工业化进程不断加快，产污总量不断增加，在消化新增量的基础上还要消减存量，矛盾非常突出，难度很大；其次是一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缺乏有效的畜禽粪便处理设施，规模化养殖或专业化养殖带来的污染问题渐趋突出。而在减排潜力方面，全市各辖区虽均有建成污水处理厂，但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滞后，污水处理负荷不高。此外，由于工业结构减排空间有限，农业源治理和机动车淘汰等工作尚未全面开展等，“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持续减排的压力较大。

三是饮用水源保护工作亟待加强。由于监管人力不足，工作经费缺乏，饮用水源保护区护拦建设工作尚未开展，一些保护区的管理很不到位。

四是农村环境污染问题日益显现。农村环境污染主要表现为畜禽养殖污染、农药、化肥污染和农村生活污染以及工业污染，其中农业畜禽养殖、生活垃圾以及不合理使用农药、化肥是目前造成我市农村环境日益恶化的最主要原因。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村缺乏环保监督检查力量，监管不力，农村环境治理资金匮乏，以及群众环保意识差，社会宣传不到位等，使农村污染问题呈加重趋势。

五是环境执法基础薄弱，监管难度日益加大。我市环境监测、监察机构基础薄弱，机构人员编制很少，仪器设备、执法装备严重不足，能力建设与国家规定的标准化要求差距较大，市县两级监测、监察机构只有 2 个县级监测站通过了标准化验收。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一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坚持“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打好污染防治战役，以优化经济发展、保障环境安全为重点，深化治污减排，强化环境法治，完善体制机制，提升管控能力，严守环保底线，为加快汕尾振兴发展、建设幸福汕尾提供强有力的生态环境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保护优先。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先决条件，

实施绿色发展战略，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全面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推动各地区依据主体功能定位发展相适宜的产业，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现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

坚持依法监管、城乡并重。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要求，依法对污染源、排放过程和城乡环境实施统一监管，坚持城乡环境治理并重，重点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关注的水体黑臭、农村环境脏乱差等突出问题，保护群众的环境权益，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坚持深化改革、增强活力。按照国家、省的统一部署，继续深化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建立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激发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活力，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多元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逐步建立系统完善、适应生态文明的环境保护体制机制。

（三）总体思路

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夯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排放总量上线、环境安全底线”，全面提升环境保护的管控、治理、服务水平与能力，为全市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美丽汕尾”奠定坚实环境基础。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建立多规协调的生态保护红线

体系，推动形成与主体功能区相适应的产业布局，强化生态安全屏障建设。

——提升“环境质量基线”。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多污染物综合防治和环境治理，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严控“排放总量上线”。深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排污总量和排放强度双控，在深化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开展重点区域流域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保障“环境安全底线”。建立完善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创新环境监管模式，全面提升环境预警应急水平，筑牢环境安全底线。

（四）规划目标

到 2020 年，水、气、声和土壤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良好水平，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增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升，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基本完善。

——环境质量保持良好水平：全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5%以上，PM_{2.5} 年均浓度不超过 31μg/m³；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全市地表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100%，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

体得到消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达到 100%。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完成省减排任务，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环境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危废处理处置设施不断完善，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升：**完成市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初步建成与新形势相适应的环境监测与执法体系。

表2 汕尾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目标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5 年	2018 年	2020 年	指标属性
1	环境质量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6.4	94.5	95	约束性
2		PM _{2.5} 年均浓度（μg/m ³ ）		28	32	31	约束性
3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100	100	100	约束性
4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100	100	100	约束性
5		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 V 类）水体断面比例（%）		0	0	0	约束性
6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10	<10	约束性
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完成省下达的目标		预期性
8		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预期性
9		自然保护区陆域面积占比（%）		6.6	7.4	7.4	预期性
10	总量控制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	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约束性
11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			约束性
12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			约束性
13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			约束性
14		沿海城市总氮排放量减少（%）		/			预期性
1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			预期性
16		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减少（%）		/			预期性
17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生活污水处理率（%）	汕尾市区	/	90	95	预期性
			县级城市	/	80	85	预期性
18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5	90	98	预期性
19		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1、加快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

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格局，共同推进美丽汕尾建设。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产能，巩固和提高工业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效果。严格按照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的主体功能定位，在重要生态功能区、陆地和海洋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2、改善生态环境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从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入手，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区域水污染防治，着力推进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着力推进重金属污染、土壤污染综合整治。全面提升放射性污染防治水平。

3、促进资源节约

加大环保投入，大力发展环保产业。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促进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升。创新发展模式和机制，建设科技型、生态型、环保型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力推广绿色高效实用技术，推进环保科技成果产业化。

4、倡导绿色低碳生活

积极宣传、推动落实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努力提高全民环保意识，强化公民环境保护责任意识。大力宣传、倡导可持续消费的生活方式；在中小学普及环境保护科学知识，继续开展创建绿色学校和青少年环境教育基地活动；继续深化绿色社区创建工作，推行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5、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探索建立健全适应新常态的环境监管体系，按上级部署全力推进环境监测与监察执法的体制改革，推动农村环保机构建设。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深化对企业的环境监察执法，推进环保法制建设。严格环境保护的绩效考评制度，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指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四、重点工程

为推进规划实施，落实各项任务措施，实施七大类共 38 项重点工程具体包括：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农村环境保护重点工程，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重点工程。具体工程项目名称见附表。

五、实施保障

（一）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

地方政府对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负主体责任。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对本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强有力措施，大力推进本规划实施，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对保护环境力度不够、环境质量恶化、未完成环保目标的地方政府主要党政领导人进行约谈，敦促落实规划任务措施。

（二）加强规划实施评估考核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机制。将规划主要任务和目标纳入各地、各有关部门政绩考核和环保责任考核内容。定期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考核依据并向社会及时公布。

（三）加大环境保护投入力度

各地要将环境保护和生态保护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逐年加大投入，重点投向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污染减排、重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确保规划各项重点工程顺利推进。继续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不同经济成份和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期间，确保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

投资占 GDP 的比重达到 2.0%以上。

（四）加强环保人才队伍建设

以创新驱动、绿色发展为理念，按照人才优先发展的战略思维和布局，全面加强全市环境保护党政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基层环保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按环境监测、监察标准化建设的需要充实监测、监察机构人员编制，为环保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附表 汕尾市“十三五”环保重点工程项目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阶段	起止年限	投资额（万元）	
					总投资	“十三五”计划投资
一、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公平水库陆丰硫铁矿废矿坑废水治理工程	建设污水处理站和档土坝、排洪渠、建截污渠、渡槽、引水渠等以及绿化裸露山体，植树造林等。	新开工	2016—2020	1000	1000
	莲花山饮用水源地综合整治	综合整治各种污染源	新开工	2016—2020	2000	2000
	螺河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物输入控制工程	封堵宽塘村排（灌）口，建设截污管道，将周边污水截往下流等	新开工	2016—2020	2590	2590
	汕尾市城区芦列坑村生活污水处理和垃圾收集工程	改造厕所及排污沟、建沼气池、设置垃圾存放点	新开工	2016—2020	220	220

陆丰螺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公路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防护工程	路边护栏及应急废水池、排水沟	新开工	2016—2020	1500	1500
公平水库穿库公路防护工程	路边护栏、集水沟、应急水池及污水处理站	新开工	2016—2020	2400	2400
螺河污染综合整治工程	对螺河源头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南告水库、南万河、螺溪河等支流进行综合截污治理；陆河段的截污、河道清淤、垃圾固废清理等；改造陆丰段的排污水闸，大安镇等沿岸截污，湿地处理，综合整治	新开工	2016—2020	11010	11010
市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建设流冲提水站、赤岭水库、琉璃径水库等备用水源	新开工	2016—2020	5000	5000
螺河水源地截污管道工程	控制二次水污染；底泥清淤	新开工	2016—2020	4590	4590
鹅埠、小漠、赤石、鲚门、南塘、湖东、	新增污水处理能力5.5万吨/日	新开工	2016—2020	26500	26500

大安、博美、新田镇 等镇污水处理工程					
汕尾市区奎山河综 合整治工程	竣深竣通河道，清淤换沙；扩大出海闸，安装自动排水阀门；修建金鹏路、红海路、奎山湖、奎山河周边的截污工程等	新开工	2016—2020		
汕尾红海湾田寮湖 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田寮湖清理工程（退渔还湖、垃圾清理和疏浚清淤等）；2、生态修复工程（湖滨带生态修复和水生生态修复）；3、绿化景观工程（景观植物绿化、景观给水系统和防护设施等）。	新开工	2016—2020	8142	8142
汕尾市红海湾截污 主干管二期工程	为了提高我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量及进水浓度，建设排污管网长度11.5公里	新开工	2016—2019	13768	13768
红海湾大道西段污 水管工程	为了提高我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量及进水浓度，建设排污管网长度3.03公里	新开工	2016—2019	2300	2300
陆河县城污水收集 管网工程	县城污水收集管网铺设与改造17.8km	新开工	2016—2020	3353.9	3353.9
陆河县螺河环境综 合整治及保护工程	水质保护、河流污染治理、截污管网30km	续建	2014—2020	23084	22784

榕江(陆河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水质保护、河流污染治理、截污管网12km	续建	2014-2020	2258	1958
陆河县螺溪镇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圩镇污水收集管网铺设与改造8km	新开工	2016-2020	1600	1600
陆河县河口镇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圩镇污水收集管网铺设与改造	新开工	2016-2020	1600	1600
青年水库水资源环境保护规划工程	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工程、生态修复与建设工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环境监测及预警工程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工程等	新开工	2015-2020	5123	5123
红花地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工程	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工程、生态修复与建设工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环境监测及预警工程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工程	新开工	2015-2020	4446.6	4446.6
螺河(陆丰段)饮用水源保护区隔离防	设立围网防护工程	投产	2016-2018	2000	2000

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护工程					
	淘汰黄标车	全市淘汰黄标车约6000辆	新开工	2016-2020	5974	5974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超洁净排放技术改造	4台机组(600MW×2+660MW×2)实施超洁净排放技术改造,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达到5mg/Nm ³ 、35mg/Nm ³ 、50mg/Nm ³ 排放标准要求。	新开工	2017-2020	60000	60000
	高污染燃料小锅炉更新淘汰	淘汰更新小型高污染燃料锅炉97台	新开工	2016-2017	500	500
	海丰县联安镇长埔锡矿污染源综合治理工程	清除遗留的废矿石的废矿渣、治理污染源、疏浚大港河及加固河堤、客土覆盖废矿渣, 清理酸性废水污染的耕地和裸露土地植被等。	续建(第五期)	2016-2018	2000	2000
三、土壤治理重点工程	赤坑镇咬报斜矿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危险斜坡加固和回填、植物造林和坡面植被恢复、开挖截水沟、封堵矿井坑道等	续建(第三期)	2016-2018	3500	3500

四、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陆河县锡矿塌山矿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一期）工程	废尾矿堆治理：筑挡碴墙 692.9m、砌排水渠 2966.8m；、矿坑窿口及崩塌山体治理工程：封闭堵塞窿口 31 处、矿坑回填 800m ³ 、崩塌山体清运 20000m ³ ；重金属污染废水处理工程：调节池 1 座、中和池 1 座、混凝沉淀池 1 座、植物碎石床人工湿地 1 座；河道清淤及底泥处理工程：河道清淤 1000m、清淤挖泥 30000m ³ 、底泥处理碱性固化剂 1555t。	在建	2011—2020	1494	1144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汕尾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建设12吨/日医疗废物焚烧处理线，服务范围为全市医疗卫生机构。	新开工	2016—2017	2500	2500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综合利用项目	采用“深度脱水→热干化→裂解→生物炭”技术处理城镇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印染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造纸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设计处理总规模为200t/d。同时进行废钢铁、废纸、废旧木材的收集贮运，设计存储量分别为1680t、1575t、225t.	新开工	2016—2018	7107	7107
六、农村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农村连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排污沟清淤、铺设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垃圾收集池等。	新开工	2016—2018	500	500

点工程 七、环境 监管能力建设 重点工	陆河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县试点项目	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铺设污水管网；建设垃圾转运站、垃圾池，配置垃圾转运箱、垃圾收运车辆；建设畜禽养殖污水治理设施；开展废弃矿区整治及生态恢复。	续建	2013-2020	1600	800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老屯村、新屯村等5个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铺设污水管网；建设垃圾转运站、垃圾池，配置垃圾转运箱、垃圾收运车辆。	续建	2013-2020	800	640
	红海湾开发区田墘街道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	排污沟清淤、铺设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垃圾收集池等。	新开工	2016—2019	950	850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监管能力建设	环境监察、环境信息、环境宣教、环境监控、环境统计等各方面达到国家标准化水平。	新开工	2016-2020	1040	1040
	汕尾市饮用水源地综合管理系统	建立水源地水质监测、水源地达标分析、水源地保护、风险源管理和环境风险评估、水源地保护等功能模块，建设饮用水源地综合管理系统平台。	新开工	2016-2020	500	500

程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标准化建设	实验室装修；购置一批仪器设备，仪器配置填平补齐达到《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环发〔2007〕56号）规定要求。	新开工	2016-2020	2500	2500
	汕尾市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源解析及空气质量预报预警项目	细颗粒物（PM _{2.5} ）来源解析和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	新开工	2016	270	270
	红海湾开发区环境监测中心	为更有效地控制环境污染，改善城市环境质量，拟新建红海湾开发区环境监测中心。项目内容为建设环境监测业务用房一栋，总建筑面积2250平方米。	新开工	2016—2020	570	570
	红海湾开发区空气自动监测站工程	建立一套涉旅游环境测评体系。	新开工	2016—2019	250	250
	陆河县饮用水保护工程	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对县城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预警监测	新开工	2016-2020	500	500
	陆丰市环保监测执法业务用房	占地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	新开工	2016-2017	2000	2000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辐射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项目	目前我市正在开工建设广东陆丰核电厂，根据《关于印发<全国辐射环境监测与监察机构建设标准>的通知》（环发〔2007〕82号）要求，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需具备辐射环境监测能力。	新开工	2016-2020	1000	1000
汕尾市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	建设覆盖全市范围的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并在未来五年内将建成系统使用范围扩大至县级环境监察执法部门使用。	新开工	2016-2020	300	300
汕尾市机动车环保监管系统	建设全市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实现机动车检测站机动尾气检测数据与市、省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联网。	新开工	2016-2017	100	100
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粤东分部”	业主单位为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占地110亩，建设粤东环境辐射监测网及核应急监测体系。	新开工	2017-2020	55000	55000